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制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芮奕平

陈琳武

麦堪成

年 月 日